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21〕47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有关省属高校资产处置部分权限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属省教育厅二级预算单位的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和《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8号）精神，结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和《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18〕91号）要求，现就下放厅属二级预算单位高校资产处置部分权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部分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由学校自主处置，其中：车辆、电梯、D级危房拆除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危房鉴定部门相应职能部门进行前置审批。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二）报损图书单项资产在20万元以下，批量资产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自主审批。

（三）处置所持有的科技成果及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转让的，依据《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不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二、合理确定资产使用年限

（一）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即折旧年限，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9号）执行。

（二）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即摊销年限，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执行。

三、规范资产处置收益管理

（一）高校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以及自主处置已达使

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外）取得的收益，由高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使用。

（二）高校资产处置后，应当依据相关资产处置批复和现行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四、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一）各高校应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设置国有资产管理专职部门和人员，统一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完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推进资产管理工作信息化，公开国有资产处置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二）自主处置事项完成15个工作日内，须正式行文报送省教育厅备案。报送附件包括单位内部批准文件、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国有资产处置表、单位内部资产盘点（鉴定）表等。同时，要通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登记备案。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